

证券代码：400055

证券简称：国瓷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事件；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向社会

公众公告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下列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处；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門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八) 其他相关信息知情人。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一) 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 及时澄清与公司有关的、非正式披露的信息；
- (三)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需及时披露，或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有任何疑问的，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转让价格。

第六条 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充分、完整或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或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其他技术性错误的，公司应当主动或应主办券商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开更正、说明或补充；公司未按主办券商要求作出修改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对投资者以公告的方式作出风险提示。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和备查文件在披露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及其他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向有关部门报送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申明该文件涉及未公开的信息并提请对方注意保密。除此以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

第十二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如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如公司无法披露公告的，主办券商应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限期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限期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

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监管机构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相关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披露。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公告、通知：

- (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 独立董事有关声明、意见及报告；
- (三) 监事会决议公告；
- (四)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补充通知；
- (五) 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 (六) 股东会决议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按照《公司章程》《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依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按照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除了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交易数额的计算原则与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相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和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八)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九)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七)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 (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转让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一)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二)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 (十七)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限期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申请上市、重新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须及时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 (一) 公司董事会通过拟申请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决议；
- (二) 公司股东会通过拟申请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议案；
- (三) 有关单位受理或接受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
- (四) 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因故撤回或被有关单位退回；
- (五) 有关单位审议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申请；
- (六) 有关单位同意公司股票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
- (七) 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转让以及新闻媒介、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比照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布公告：

- (一) 股票转让发生异常波动；

- (二) 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转让产生影响;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其他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针对有关传闻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 公司的真实情况;
- (三) 经主办券商同意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股票转让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主办券商根据市场情况，认定是否属于股票转让异常波动：

- (一) 某股票的转让价格连续三个转让日达到涨幅或跌幅限制;
- (二) 某股票的日均成交金额连续五个转让日逐日增加 50%;
- (三) 某股票转让日的成交量与上月日均成交量相比连续五个转让日放大十倍;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况。

出现本条所列情形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股票，其异常波动的计算从披露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认为股票转让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或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无关，应当在公告中作出说明；认为与公司有关，应当披露可能影响其股票价格的信息。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处。本条所指“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该事件需要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或公开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处：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处报送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报告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持续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 (二) 已报告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在签署后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已报告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 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 已报告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 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文件资料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修改、补充。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具体承担者和直接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准备和提交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列席董事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5、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披露；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
- 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主办券商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予以记录，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

体披露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五）监事会需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应披露的信息。

（七）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负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情况的问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主办券商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公司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并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和文件。

第四十八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主办券商仅接受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必须经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披露。

第五十条 临时报告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或单位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对应披露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起草临时报告；

（三）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主办券商。公告文稿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二）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四）公告文稿应当由董事会发布。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方式报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

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章 罚则

第五十五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根据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程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追究责任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整改并作检讨；
- (二)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五十七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解释。

第六十二条 子公司参照执行。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